# 混凝土采购合同(大全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起云涌 更新时间：2024-03-12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混凝土采购合同篇一需方(甲方)：供方(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混凝土采购合同篇一**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

1、一般情况

2、其他情况

在合同的可预知供货数量内不得任意改变价格。在合同执行期内，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上涨超过开标时材料指导价的10%，下跌不超过开标时材料指导价的5%，双方可协商调整价格。其它详细说明(如无说明，上表单价为到甲方施工浇筑工序的价格)，如不需泵送，每m3下调 元。

第二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1、《预拌混凝土》gb14902--20xx

2、《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107—94

4、其他现行的国家标准：

5、商品混凝土中的碱活性集料含碱量低于3kg/m3。

6、甲方指定水泥品牌为：

7、混凝土强度验收由双方以及监理方共同按标准方法制定试块，并由法定合 格检验单位 ，按国家标准检测。乙方出厂检验试块强度作为质量验收的备份参考。特别质量要求：

第三条 砼数量确认：双方按施工图进行数量核定 ，凭此办理签证手续、结算货款。若确由施工造成的砼数量增加(超厚、涨膜大于0.8cm或施工图以外的砼增加量)，经甲方有效签单，也可作为补充结算依据。

第四条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运输过程的安全、环保以及本合同未注明的其他运输过程的事项和费用。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要求：

乙方必须及时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工程部位，因拖延而影响施工进度，按 元扣货款。

第六条 结算方式：

每月25日为结算日。双方对当月数量进行核实(以层为基本单位)后进行结算。每次按核定数量的 %支付货款，剩余 %余款在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分期付清。

第七条 特别约定：

考虑到砼浇筑工程的特殊性，每次浇筑时，甲乙双方必须密切配合，保证浇筑的连续性。乙方每车间隔到货时间不能大于 分钟，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需提前 分钟通知乙方剩余浇筑的砼量，否则多出的砼量由甲方负责。

第八条 权责 甲方权责

1、甲方书面指定专人对供货过程发生的事宜进行签字确认，其他签字无效。甲方签单责任人： 。

2、因乙方供货质量问题造成工程重大事故和返工费用由乙方赔偿，赔偿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还包括有依据的间接损失。

3、甲方提供必要的进场条件，保证供货车辆的停放和工作方便。夜间施工保证现场照明。

4、甲方保证严格按施工规范(《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94，《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92，《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范》jgj/t10-95等)进行施工。

乙方权责

1、在订货前乙方必须提供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业务人员身份证明、其他资质证明等，并备一套复印件交甲方。

2、乙方在供货前提供当批次砼的配比报告，开盘令，水泥、砂、石、添加剂的复验报告及相关合格证等。其后要提供28天抗压强度报告以及监理要求的其他报告。

3、乙方现场砼浇筑用配件交由甲方代为保管，甲方配合清洗、保养。

4、乙方进入甲方场地，必须遵守甲方现场的有关规定，对安全等事项有疑虑可事先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但由于乙方处置不当造成的事故由乙方负全责。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不经一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债权，由此产生的纠纷由另一方负责。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产生纠纷向甲方工程所在地的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仲裁或诉讼。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混凝土采购合同篇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施工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施工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盛世华城1#、2#楼工程

二、施工地点：鲁平大道以北、顺城路以西

三、结算单价(运到价、元/m3)

c15:210c20:220c25:230c30：240c35:250c40:265c45:275c50:290有抗渗要求的砼每立方增加10元。

四、质量要求：

五、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确认本工程暂按浇注部位施工图预算量(混凝土结构体积中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同时混凝土施工过程中的损耗也不增加体积)作为结算依据，在标准层施工3层后最终确定结算方式。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注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洽商，乙方计算完工程量后归还。

2、本合同确认，结算分三次办理，即：各楼号10层主体结构封顶后10日内结算供货价款的40%，10层至主体封顶后10日内结算供货价款的40%，主体验收合格后10日内结算供货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资料提供完毕后10天结算剩余的20%供货价款。

六、商品砼交付验收方式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2024年3月20日至该工程砼供应结束为止。首次供货施工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甲方按照乙方签属的有效单据对乙方进行结算。

1、预拌混凝土运输至交货地点后，应在监理人员的主持下，会同施工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制样、留样和坍落度试验，三方均应在取样单和坍落度试验记录上签字。施工方按有关标准要求承担取样试验和验收工作。由乙方为施工方免费提供标准养护试块的地点。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施工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施工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施工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施工方对浇注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双方就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施工方浇注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三方义务

1、甲方义务

按合同约定及时与乙方办理混凝土货款结算与拨付，协调乙方与施工方的关系。

2、施工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使用方应提前12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保证现场场地道路通畅，工地卸料及时。有安全的作业环境，并应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若因道路不畅通、卸料不及时，导致混凝土运输车辆在工地等待的时间超过120分钟，承担另外增加的100元每小时的费用。

(4)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负责对预拌混凝土数量、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负责验收签字，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宜并指挥车辆就位。施工方必须保证混凝土使用数量计划准确，如因计划错误和自身原因导致混凝土的浪费，由施工方承担责任。

(5)按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交接验收后混凝土工程的浇筑及养护质量负责，禁止在施工现场向砼内加水，并承担由于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后果和费用损失。

3、乙方责任：

(1)每次浇注混凝土时，乙方必须安排一名现场调度，随时处理施工中发生的问题。乙方依据施工方提供的混凝土浇筑计划进行供货。承担未按供货方案供应混凝土造成的误工损失。

(2)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组织预拌混凝土加工，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承担由于混凝土质量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处理费用和相关费用损失。

(3)为确保工程质量，为同一工程的同一部位所提供的混凝土应使用同厂家或产地、同品种、同规格或同等级的原材料。

(4)对所用的原材料质量负责，对交接验收前的预拌混凝土质量负责。负责将加工的预拌混凝土运送到工程地点，提供施工过程的技术保证。在混凝土供货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保持混凝土施工的连续性。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影响施工连续性引发的质量与经济方面的责任。

(5)乙方负责对本公司现场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承担乙方人员不遵守使用方现场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由此给使用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在施工现场内，乙方车辆要听从施工方指挥，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若乙方在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分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6)对所用的原材料质量负责，对交接验收前的预拌混凝土质量负责。承担供货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交通安全、路面环境污染等问题的责任。

(7)严禁在运输途中向运输车筒体内任意加水。

(8)及时向订货人提供预拌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运输车发货单》和《出厂合格证》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技术保证资料。

(9)接到甲方、施工方就混凝土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解决。

(10)每次混凝土浇注前，乙方按要求向使用方提供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及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货款。

(11)每车混凝土均由乙方随车提供《预拌混凝土交货单》，无《预拌混凝土交货单》的混凝土，施工方有权拒收。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暂停混凝土的供应。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施工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混凝土等级达不到质量标准时所产生的后果，由施工方原因造成的由施工方负责;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施工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混凝土采购合同篇三**

买方（甲方）：\_\_\_\_\_\_\_\_\_

卖方（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混凝土外加剂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外加剂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

第二条外加剂应符合下列第\_\_\_\_\_\_\_\_\_项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国家标准，标准号\_\_\_\_\_\_\_\_\_。

2、xx市地方标准，标准号\_\_\_\_\_\_\_\_\_。

3、双方约定的附加技术要求（见附件）。

第三条计量方法

1、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约定为：\_\_\_\_\_\_\_\_\_。

2、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四条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对于包装标准，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约定为：\_\_\_\_\_\_\_\_\_。

对于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包装物的回收为：\_\_\_\_\_\_\_\_\_。

第五条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交货方法：\_\_\_\_\_\_\_\_\_。

2、运输方式：\_\_\_\_\_\_\_\_\_。

3、交货地点\_\_\_\_\_\_\_\_\_。

4、甲方应提前\_\_\_\_\_\_\_\_\_小时以（书面/电话）方式向乙方提出供货需求；交货完毕双方应签字确认。

第六条验收方法

1、甲方应在货到48小时内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2、经验收不合格的外加剂，甲方有权拒收并退回乙方。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1、价款的结算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磅单或签字盖章的对账单。

2、价款的支付方式：\_\_\_\_\_\_\_\_\_。

3、价款的支付时间：\_\_\_\_\_\_\_\_\_。

4、在供货过程当中，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价款，乙方可中止供货，但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承担。

5、\_\_\_\_\_\_\_\_\_。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_\_\_\_\_\_\_\_\_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_\_份，甲方\_\_\_\_\_\_\_\_\_份，乙方\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签章）：\_\_\_\_\_\_\_\_\_ 卖方（签章）：\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现场联系人：\_\_\_\_\_\_\_\_\_ 现场联系人：\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混凝土采购合同篇四**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施工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施工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盛世华城1#、2#楼工程

二、施工地点： 鲁平大道以北、顺城路以西

三、结算单价(运到价、元/m3)

c15:210 c20:220 c25:230 c30：240 c35:250 c40:265 c45:275 c50:290 有抗渗要求的砼每立方增加10元。

四、质量要求：

五、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确认本工程暂按浇注部位施工图预算量(混凝土结构体积中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同时混凝土施工过程中的损耗也不增加体积)作为结算依据，在标准层施工3层后最终确定结算方式。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注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洽商，乙方计算完工程量后归还。

六、商品砼交付验收方式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20xx年3月20日至该工程砼供应结束为止。首次供货施工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1、预拌混凝土运输至交货地点后，应在监理人员的主持下，会同施工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制样、留样和坍落度试验，三方均应在取样单和坍落度试验记录上签字。施工方按有关标准要求承担取样试验和验收工作。由乙方为施工方免费提供标准养护试块的地点。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施工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施工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施工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施工方对浇注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双方就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施工方浇注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三方义务

1、甲方义务

按合同约定及时与乙方办理混凝土货款结算与拨付，协调乙方与施工方的关系。

2、施工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使用方应提前 12 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提供所

(2)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保证现场场地道路通畅，工地卸料及时。有安全的作业环境，并应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4)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负责对预拌混凝土数量、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负责验收签字，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宜并指挥车辆就位。施工方必须保证混凝土使用数量计划准确，如因计划错误和自身原因导致混凝土的浪费，由施工方承担责任。

(5)按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交接验收后混凝土工程的浇筑及养护质量负责，禁止在施工现场向砼内加水，并承担由于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后果和费用损失。

3、乙方责任：

(1)每次浇注混凝土时，乙方必须安排一名现场调度，随时处理施工中发生的问题。乙方依据施工方提供的混凝土浇筑计划进行供货。承担未按供货方案供应混凝土造成的误工损失。

(2)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组织预拌混凝土加工，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承担由于混凝土质量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处理费用和相关费用损失。

(3)为确保工程质量，为同一工程的同一部位所提供的混凝土应使用同厂家或产地、同品种、同规格或同等级的原材料。

(5)乙方负责对本公司现场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承担乙方人员不遵守使用方现场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由此给使用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对所用的原材料质量负责，对交接验收前的预拌混凝土质量负责。承担供货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交通安全、路面环境污染等问题的责任。

(7)严禁在运输途中向运输车筒体内任意加水。

(8)及时向订货人提供预拌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运输车发货单》和《出厂合格证》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技术保证资料。

(9)接到甲方、施工方就混凝土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解决。

(10)每次混凝土浇注前，乙方按要求向使用方提供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及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货款。

(11)每车混凝土均由乙方随车提供《预拌混凝土交货单》，无《预拌混凝土交货单》 的混凝土，施工方有权拒收。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暂停混凝土的供应。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施工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混凝土等级达不到质量标准时所产生的后果，由施工方原因造成的由施工方负责;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施工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混凝土采购合同篇五**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施工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施工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盛世华城1#、2#楼工程

鲁平大道以北、顺城路以西

c15:210 c20:220 c25:230 c30：240 c35:250 c40:265 c45:275 c50:290有抗渗要求的砼每立方增加10元。

1.甲乙双方确认本工程暂按浇注部位施工图预算量(混凝土结构体积中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同时混凝土施工过程中的损耗也不增加体积)作为结算依据，在标准层施工3层后最终确定结算方式。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注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洽商，乙方计算完工程量后归还。

2.本合同确认，结算分三次办理，即：各楼号10层主体结构封顶后10日内结算供货价款的40%，10层至主体封顶后10日内结算供货价款的40%，主体验收合格后10日内结算。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20xx年3月20日至该工程砼供应结束为止。首次供货施工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1.预拌混凝土运输至交货地点后，应在监理人员的主持下，会同施工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制样、留样和坍落度试验，三方均应在取样单和坍落度试验记录上签字。施工方按有关标准要求承担取样试验和验收工作。由乙方为施工方免费提供标准养护试块的地点。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施工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施工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施工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施工方对浇注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双方就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施工方浇注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甲方义务

按合同约定及时与乙方办理混凝土货款结算与拨付，协调乙方与施工方的关系。

2.施工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使用方应提前12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提供所。

(2)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保证现场场地道路通畅，工地卸料及时。有安全的作业环境，并应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

(4)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负责对预拌混凝土数量、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负责验收签字，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宜并指挥车辆就位。施工方必须保证混凝土使用数量计划准确，如因计划错误和自身原因导致混凝土的浪费，由施工方承担责任。

(5)按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交接验收后混凝土工程的浇筑及养护质量负责，禁止在施工现场向砼内加水，并承担由于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后果和费用损失。

3.乙方责任：

(1)每次浇注混凝土时，乙方必须安排一名现场调度，随时处理施工中发生的问题。乙方依据施工方提供的混凝土浇筑计划进行供货。承担未按供货方案供应混凝土造成的误工损失。

(2)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组织预拌混凝土加工，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承担由于混凝土质量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处理费用和相关费用损失。

(3)为确保工程质量，为同一工程的同一部位所提供的混凝土应使用同厂家或产地、同品种、同规格或同等级的原材料。

(4)对所用的原材料质量负责，对交接验收前的预拌混凝土质量负责。负责将加工的预拌混凝土运送到工程地点，提供施工过程的技术保证。

(5)乙方负责对本公司现场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并承担乙方人员不遵守使用方现场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及由此给使用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对所用的原材料质量负责，对交接验收前的预拌混凝土质量负责。承担供货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交通安全、路面环境污染等问题的责任。

(7)严禁在运输途中向运输车筒体内任意加水。

(8)及时向订货人提供预拌混凝土《配合比通知单》、《运输车发货单》和《出厂合格证》作为工程质量验收的技术保证资料。

(9)接到甲方、施工方就混凝土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解决。

(10)每次混凝土浇注前，乙方按要求向使用方提供预拌混凝土出厂合格证，及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支付货款。

(11)每车混凝土均由乙方随车提供《预拌混凝土交货单》，无《预拌混凝土交货单》的混凝土，施工方有权拒收。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价款，乙方有权暂停混凝土的供应。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施工方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3.混凝土等级达不到质量标准时所产生的后果，由施工方原因造成的由施工方负责;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给施工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本合同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不能在同一天签字或盖章，以后签字或盖章一方的签字或盖章日为合同生效日。

4.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混凝土采购合同篇六**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混凝土外加剂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产品及价格

材料名称：聚羧酸减水剂

规格型号：ty-j25

单位：吨

数量(吨)：1000

单价(元)：1850.00元/吨

金额(元)：185万元

备注：

1、本数量为暂估数量，具体结算数量以实际验收数量为难。2、此单价为含税单价。

2、交货方式、计量：

2.1协议双方约定由：

卖方送货：卖方应按照以下交货地点向买方交货：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2.2交货时间：买方以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卖方，卖方应于24小时内送货到交货地点。

2.3买方应根据约定的交货时间在交货地点接收货物，并在出货单(送货单)上签收确认。

2.4在甲方收料场地过磅验收重量，由试验室按批次进料不定期抽样检测。由乙方开具送货单，甲方指定的收料责任人签收。乙方持甲方签字单据作为结算依据。

2.5木合同项下的货物意外灭失的风险承担。

2.5.l货物由卖方送交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买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接交手续后，该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山卖方转移至买方。

2.5.2采取买方提货方式的，货物经买方验收合格，并办理书面验收手续，货物由买方运离提货地点后，该货物的.毁坏、灭失的风险卖方转移争买方。

3产品质量、质量验收：

3.1卖方保证符合国家的相关标准：gb8076—20xx《混疑土外加剂》。

3.2其他质量或技术要求：符合买方实际施工要求。

3.3买卖双方在第一次货到现场时对货物检验合格并共同取样和签封，一份由买方封样后交卖方保存，一份由买方保存。封样货物每三月更换一次。

3.4买方应在每次到货后及时抽样并按相关标准或双方约定的方法进行交货验收。以买方c30配合比胶泥用量外加剂掺1.8%为验收标准，如买方检验合格并在卖方开具的送货单上签字确认收货，则视为卖方本批次所供货物质量合格。(按实际生产酏合比计算为准)。

3.5如掺量异常则用封存合格产品为基准复检，最终验收不合格的外加剂，买方有权拒收并退回卖方。

3.6买方因使用、保管不当等因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或产生的混凝土质量问题，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货款的支付：

料进场后，经甲方验收合格，每月25日(含25日)后-30日，乙方凭甲方收料收单或经甲方签收的过磅单到甲方物资设备部结算一次，乙方按当月的结算余额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甲方在次月15日前以国有银行承兑汇票、转让支票等支付全额货款。

5违约责任

5.1买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则应承担欠付金额每日0.1%的违约金;并且，卖方有权决定中止供货(但应提前5日通知买方)，并对买方可能造成的停产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2卖力未按合同约定发货，则应承担延迟货物金额每日0.1%的违约命。

6不可抗力

6.1不可抗力的范围包括：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政府原因造成的原料短缺或铁道部、路政规定停运造成的运输不畅等其他不可控制因素。

6.2一方如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6.3上述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出现后，双方应及时沟通并尽力采取措施减少影响。

7其它约定

7.1因甲方改变砼外加剂使用，由乙方负责所供外加剂的罐体，管道由甲方负责。

8争议解决

8.1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须友好协商。

8.2协商不能解决的，应向卖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9合同有效期

9.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9.2合同有效期为2年。协议到期3个月之前买卖双方若无书面反对意见，则视同本协议再延续一年。

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20xx年\_\_\_\_月\_\_\_\_日

20xx年\_\_\_\_月\_\_\_\_日

**混凝土采购合同篇七**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混凝土原材料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包括质量要求）。

1、国家标准，标准号 。

2、地方标准，标准号 。

3、双方约定的附加技术要求（见附件）。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约定为： 。

对于包装标准，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约定为：\_\_\_\_\_ 无 \_\_\_\_。 对于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包装物的回收为：\_\_\_\_\_ 无 \_\_\_\_。

1、交货方法：\_\_\_\_\_ \_\_\_\_。

2、运输方式：\_\_\_\_\_ \_\_\_\_。

3、交货地点：\_\_\_\_ \_\_\_。

4、甲方应提前\_\_\_\_\_\_\_\_\_小时以（书面/电话）方式向乙方提出供货需求；交货完毕双方应签字确认。

1、甲方应在货到24小时内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2、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退回乙方。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价款的结算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磅单或签字盖章的对账单。

2、价款的支付方式：\_\_\_ \_\_\_\_\_\_。

3、价款的支付时间：\_\_\_\_\_ \_\_\_\_。

4、在供货过程中，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价款，乙方可中止供货，但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承担。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_\_\_\_\_\_\_\_\_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_\_\_\_\_ \_\_\_\_。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_\_份，甲方\_\_\_\_\_\_\_\_\_份，乙方\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混凝土采购合同篇八**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

正蓝旗沥青道路工程的\'沥青原材料供应。

二、供应数量及单价：

材料款总价按实际供应数量进行结算。(具体供应材料如下)：

1、石油沥青90#:3506元/吨(盘锦);

2、4-15碎石:90元/吨(张北料).

3、矿粉:240元/吨;

4、抗硝基盐添加剂:27000元/吨。

三、付款方式：

按各种材料进场收料单据累计结算，每500吨结算一次。乙方负责给甲方提供发票。(除石油沥青价格含税外，其他材料发票费用由甲方承担)。

四、乙方必须按时提供，保证甲方正常使用，做到甲方随用随到。

五、甲方必须按时支付材料费，随着工程进度款到位，及时支付乙方提供的材料费。

六、乙方提供的材料，材料价格为一口价，不随市场变动而变动。

七、甲方有权检查材料质量，不合乎标准的材料，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无条件返厂，直至甲方满意，达到标准。

八、乙方有为甲方服务的义务，有些特殊要求材料，如甲方要求，乙方按要求提供，费用由甲方出。

九、本合同仅对正蓝旗市政道路建设项目工程具有法律效力，其它工程无效。

十、如遇甲、乙双方分争，一是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当地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混凝土采购合同篇九**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混凝土原材料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材料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第二条、材料应符合下列第\_\_\_\_\_\_\_\_\_项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

1、国家标准，标准号。

2、地方标准，标准号。

3、双方约定的附加技术要求(见附件)。

第三条、计量方法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约定为：。

第四条、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对于包装标准，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约定为：\_\_\_\_\_无\_\_\_\_。对于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包装物的回收为：\_\_\_\_\_无\_\_\_\_。

第五条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1、交货方法：\_\_\_\_\_ \_\_\_\_。

2、运输方式：\_\_\_\_\_ \_\_\_\_。

3、交货地点：\_\_\_\_ \_\_\_。

4、甲方应提前\_\_\_\_\_\_\_\_\_小时以(书面/电话)方式向乙方提出供货需求;交货完毕双方应签字确认。

第六条、验收方法

1、甲方应在货到24小时内按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2、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退回乙方。

3、甲方因使用、保管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条、价款结算及支付

1、价款的结算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磅单或签字盖章的对账单。

2、价款的支付方式：\_\_\_ \_\_\_\_\_\_。

3、价款的支付时间：\_\_\_\_\_ \_\_\_\_。

4、在供货过程中，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价款，乙方可中止供货，但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给付价款的，自应付价款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所欠价款的利息。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_\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_\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协商承担。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_\_\_\_\_\_\_\_\_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条、其他约定事项\_\_\_\_\_ \_\_\_\_。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_\_\_\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20xx年\_\_\_\_月\_\_\_\_日

20xx年\_\_\_\_月\_\_\_\_日

**混凝土采购合同篇十**

1.定义

1.1买方：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嘉泰华府项目部

1.2卖方：鄂尔多斯恒申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3签订地点：项目部

1.4签订时间：月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特签定本合同以便买卖双方共同遵守。

2.合同标的

2.1工程合同生效后，卖方同意提供商品混凝土及服务，以用于买方的鄂尔多斯市铁西三期嘉泰华府项目工程的建设。

卖方应按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的规定，为买方生产并提供合同项下的商品混凝土；做好商品混凝土的装卸、运输、汽车泵或者地泵的输送浇注；进行出厂检验和验收工作；进行质保期服务，并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向买方提交货物检验、试验及其他所需的所有技术文件。

2.2买方依照合同规定履行其合同义务的条件下，卖方须承担依照“合同条款”第2.1条规定而履行其合同义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3.来源地

3.1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于：卖方生产基地生产的货物

4.技术要求和标准

4.1货物应符合以下“技术要求”中所述的标准。如果在以下“技术要求”中没有提及的，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1.1第二条、混凝土技术要求

1、混凝土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1）砂石需有进厂检验报告及出厂合格证；

（2）水泥须有生产许可证、出厂合格证、复试报告；

（3）外加剂需要有相应的合格证和检测报告；

2、执行标准

共9页第1页

共9页第2页

6.1本合同不付预付款，卖方必须具备满足本工程的流动资金。材料结算款一律通过开户银行，均用人民币以电汇或支票的方式支付。如因本工程业主计价滞后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6.2货款支付

6.2.1对无误后乙方在15日内付筏板总砼货款的50%。

6.2.2筏板浇筑完成以后其他部分浇筑混凝土的付款方式为完整单据到买方项目部核对数量，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应在15日前支付上个月商品混凝土货款的息两倍计算利息）。卖方按期不办理对账结算手续，买方将不予办理付款事宜，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卖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账户，如卖方随意改变账户，买方将拒付货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全由卖方承担。

6.2.3买方施工的结构工程封顶后：一个月内付至总货款的75%，三个月内付至总货款的95%，余款在一年内付清。相关单据如下：

（1）买方确认盖章的《送货签收单》和《汇总表》。

（2）卖方支付票据及货物结算明细表正本一份。

6.3银行费用

在买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买方负担，在卖方银行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7.检验和验收

7.1买方或其代表对货物和拌合施工进行检测，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在买方的驻地、交货地点进行。如果在卖方的驻地进行，检验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7.2买方在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对货物进行检测，或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出厂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测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3验收

初验主要指货物的坍落度、入模温度及外观等的检测。初验不符合要求的，允许卖方掺外加剂调整一次，但应通知买方及驻地监理，严禁任何人员在现场擅自加水。

除以上检验外，买方或管理服务单位有权复检到货的货物，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保留追究卖方责任的权利，检验不合格的检验费由卖方负责。

共9页第3页

7.3.2取样：货物的强度质量，以买方按国家规范现场取样、制作及标养的试件，并以具有混凝土检测资质的质检站做出的检测结果为准。

7.3.3计量：以卖方随车的送货单为依据，在监理及买方都在场的情况下，采用体积计量法或重量计量法（与实际容重法同时进行）检验。且买方及其它有关部门，都可随时到卖方搅拌站抽检，查核货物生产系统的下料记录。

7.3.4签收：买方指派专人现场初验合格后，由买方指定的有效签收人员在《送货签收单》上签收盖章确认。

8.计划与供货

8.1计划

8.1.1卖方应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好货物生产和供应的准备。买方将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以书面计划（或电话）的形式报于卖方。

8.1.2在要求到货前，买方一般应提前天预约，具体要求到货时间以提前（可为电话通知）为准。如有计划有变化，也应于计划到货时间前5小时通知卖方。大量（超过1000立方米）使用货物，需提前两天预约。

8.1.3卖方应按买方向卖方发出供货通知的供货时间、数量、规格、技术要求等提供货物。

8.2运输

卖方应使用搅拌车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的工程地点，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卖方负责办理装、卸及泵送的一切手续，承担运输及泵送的全部工作和责任并负担实施运输及泵送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9.有关要求

9.1货物的有关质量要求

9.1.1加工货物的材料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必须使用经过检验合格的沙、石料、外加剂、水泥等原材料，每批原材料必须有合格证、检测报告。

9.1.2卖方所设计的货物配合比，必须经买方、监理和业主确认。未经买方、监理和业主同意，卖方不得擅自更改货物的配合比。

9.2资料的要求

9.2.1卖方应随车附送商品混凝土的发货单及货物配料通知单，28天强度报告在货物到货后天内补交给买方。

9.2.2一般情况下，在商品混凝土到货后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按照工程部位，以每月为时间段提供28天龄期强度(抗压、抗渗)试验报告及买方提出的其它相关资料。若出现不合格现象，卖方负全部责任。

共9页第4页

10.保险

10.1卖方根据货物的特点，考虑对货物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和交付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以及对工作人员和第三方责任进行保险，费用由卖方负责。

11.保证

11.1卖方应对货物的生产、管理、交货、调配等建立完整的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制定符合要求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坚持实施，确保工程之质量。

11.2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符合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的\'规定，确保货物的质量。并且保证货物是用质量优良的原材料和良好的生产工艺加工而成的，所有有关的技术规格须与“技术要求”的规定一致。

11.3卖方保证在施工现场和现有条件下，不会因卖方在生产、运输过程中的缺陷、错误或原材料选用及制造工艺的采用上的缺陷，而产生事故。

11.4卖方保证给予买方人员在卖方工厂检查其质保体系和生产流程的任一环节提供方便。

12.索赔与赔偿

12.1不足量索赔

12.1.1由卖方供应到工地现场的货物，经抽检，如被抽检的本车货物实际数量少于卖方出具的相应送货单，超过允许误差范围2%，本批货物数量将按此抽检结果计算和核定。

12.1.2卖方供应的货物，数量虽然在允许误差范围之内，但经抽检，出现多次负偏差（超过%时）的现象，买方可能认为卖方有故意欺骗的行为，并有权对卖方提出警告、要求赔偿、甚至解除合同。

12.1.3对于可清楚计量的部位，现场验工计量也作为实际到货数量的一个参考依据，应与双方签收的相应单据数量基本一致，如有较大差异的（超过2%时），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查找原因，如经证实为卖方的原因，买方将追究卖方的责任，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质量索赔

12.2.1如在“合同条款”第7、9条所述之检验和验收过程中，发现货物的质量不能达到“技术要求”的有关要求，买方应事先以传真或电话，向卖方提出索赔，并附上有关检验单位出具的检验证明。

12.2.2卖方须在收到买方的索赔文件（包括传真件）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认可是否接受买方的索赔要求。如卖方在收到索赔文件两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要求已被卖方接受。

12.3延迟到货及付款索赔

质量造成影响或停工，买方将追究因此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同时，为保证工程的质量和进度，买方有权按12.4(b)的规定另行采购货物。

12.4“合同条款”第12.2条对货物提出的索赔，若卖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2.4（a）条的方式未能及时更换货物或出现多次质量问题对工程造成影响，则买方有权决定按“合同条款”第12.4（b）的方式处理。

（a）更换

卖方应及时更换有缺陷的货物，费用自理。除买方特别许可外，货物的更换应当场完成。经替换的货物在通过规定的检验合格后，买方应予以接受。

（b）另行采购

如卖方未能及时更换货物或延误到货时间影响了工程的进展或出现质量事故对工程造成潜在危险，买方可以认定卖方不具备供应能力，为保证工程进度及质量，买方在通知卖方后有权单方面终止、解除合同，从其它搅拌站采购替换的货物。但卖方必须赔偿买方因另外购买货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额外支出。

12.5索赔偿还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索赔偿还，在递交索赔文件后买方有权直接从未结算的货款或质保金中获得赔偿。

13.买方保留的权利

13.1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1.1如卖方供货不及时或货物质量（含外观质量，如坍落度、和易性等）问题或无法满足工程的需要，买方有权执行12.4（b）条款的权利。

13.1.2如本工程其它标段的供应商供货不及时或货物质量（含外观质量，如坍落度、和易性等）问题或无法满足工程的需要时，买方有权要求卖方作为此标段的补充供货商或取替供应，卖方不应拒绝。

13.2为更好保证货物的质量，买方（或代理单位）保留向卖方供应外加剂和水泥的权利，卖方不应拒绝，双方以合同的形式明确。

14．通知

14.1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传真或电报送到合同书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14.2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14.3凡合同规定任何人发出通知、同意或确认时，该同意或确认不得被无故扣押。

15.争端的解决

共9页第6页

15.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成终止合同

17.1当合同双方完成了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终止。

17.双方同意终止合同

17.1双方同意终止合同时，合同双方则将无例外的免去对方合同规定尚未履行的责任和义务，但已履行部分应当清算并继续履行完毕。

18.违约终止合同

18.1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

18.1.1如果买方发现卖方以下违约情形之一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3)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i)“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各投标价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获得的权益。欺诈行为还包括卖方擅自更改货物的配合比进行生产，改变重要原材料产地，使用非买方指定的水泥品种等。

18.1.2如果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19.1.1条的规定，发出违约通知书后，买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买方有权采取其认为最合适的措施来完成被终止了的工程，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或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买方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2因买方违约终止合同

这个期限内采取合理的措施以弥补其违约。

18.2.2在“合同条款”第19.2.1条的情况下，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补偿其因违约而造成的任何直接损失。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9.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19.1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2卖方有责任而且必须支付买方超过合同金额的合理的必须的费用。该费用是买方为了执行完成被终止了的该部分而实际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搬运费及所需的额外资料费。

20工程暂停

20.1买方可以在任何时间由于任何原因暂停工程，并以书面通知卖方暂停部分和暂停起始日以及重新恢复的大约日期，卖方必须在暂停起始日尽快暂停上述工程，但未暂停部分必须继续执行。若要恢复，买方必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卖方，说明恢复部分以及恢复的生效日，以便恢复前述暂停部分。

20.2在买方提出工程暂停持续较长时间的情况下，买方书面通知卖方。如果工程暂停是因为卖方违约造成的则本条款不适用。

21不可抗力

21.1尽管有“合同条款”第19条和20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其他的合同义务的话，卖方也不应该承担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1.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火灾、洪水、流行病、防疫限制和禁运。

21.3在不可抗力发生时，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并采取积极措施减轻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除买方书面另有要求，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

22主导语言

本合同应用中文书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也应用中文书写。

23．适用法律

23.1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24.合同生效

24.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合同签订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为准。

共9页第8页

买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时间：

卖方：地址：法定代表人：经办人：联系电话：开户银行：帐号：签订时间：共9页第9页

**混凝土采购合同篇十一**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b14902-20\_\_《预拌混凝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商品混凝土买卖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1、建设单位：

2、施工单位：

3、工程名称：

4、工程地点：

第二条商品混凝土供应量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商品混凝土供应量约合同总价款约万元，该数量为概算量，结算数量及金额以实际供应量为准。

第三条订货方式及供货的变更

1、签订本合同后，乙方随甲方工程进度需要按时供应混凝土。

2.甲方应在每批次混凝土供应的24小时前通知乙方，并在《混凝土浇筑计划表》上由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以便乙方做好混凝土生产准备工作。(表式详附件-)

3.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当批次供应计划，由甲乙双方协商调整。

4.在供货过程屯甲方需要的混凝土品种和规格如超出木合同范围，必须在混凝土浇筑前24小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有权不予提供超出木合同范围的混凝土。

第四条混凝土强度等级及单价

第五条、混凝土数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约定混凝土数量按gb14902(8.1;8.2;8.3)标准进行结算。

2、乙方混凝土生产时，配料严格遵循核定配合比由电脑精确计量拌制，乙方提供每批次混凝土前，甲方认为有必要，可对乙方当批次混凝土配方再核实，派员前往乙方生产站采取随机抽样方式核定混凝土重量后推算混凝土体积量，使双方在当月结算混凝土量时，以乙方《送料单》为依据结算。

4、垫层、桩、地坪、砂浆、路面、零星混凝土按乙方《送料单》数量结算。

5、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以并于月底前做出《月混凝土结算书》。

第六条混凝土质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的质量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验收依据详附件二及合同附录)。

2、乙方供货到现场浇筑的混凝土经甲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甲方有权拒收作退货处理，其退货处理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时，应在发现后4小时内通知乙方;如对混凝土质量确有争议，应及时分析原因，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其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乙方产品质量原因，其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工程技术人员和相关人员应在乙方实验室技术人员见证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对混凝土抽样检验标准制作试块。试块成型后，应做好记录及编号工作，以塑料薄膜覆盖并置于阴凉处，拆膜后，立即进行标准养护。乙方在现场见证取样的试块在标养28天后，由乙方提前三天通知甲方相关人员，并约定见证试压时间，若甲方未到搅拌站见证试压或未提出异议，乙方将把试压数据作为质量验收依据。

第七条价款结算及文付

一、混凝土结算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于每月结算书》。

2、甲方工程项目连续天未浇筑混凝土，甲、乙双方应在结算。

3、若甲方逾期30日不与乙方结算，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按已签收的《送料单》作为结算依据;甲方和建设方约定的结算时间不涉及本合同，故甲方不得以此迟廷办理本合同的结算时间。

4、双方约定在结算书上相关人员的盖章、签字被视为已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

二、付款时间及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每月做出的《月硷结算书》，在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20日止混凝土用量总价款的%给丙方作为进度款，余的混凝土款并入下月进度款中一并支付，尾款在工程主体断水之日起三个月内逐月付清。

2、甲方若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未按时支付混凝土货款，乙方可暂停供应混凝土，直至甲方支付货款后恢复供应。

3、甲、乙双方债权债务未结清前，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单方废止本合同并另与其它混凝土供应商签订供应本工程项目混凝土合同。

4、乙方收款人员凭乙方开具的发票向甲方收取混凝土货款。

第八条乙方责任

1、为确保工程质量，乙方负责生产合同约定强度等级的混凝土。

2、甲方将商品混凝土供应计划表送乙方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组织生产，并按时供应商品混凝土。

3、乙方原材料质量及检验标准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的规范及标准，乙方应提供所浇筑混凝土的技术资料，最后一批技术资料应在办清全部结算、付清货款后交付。

4、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供应计划发货，保证施工进度需要。

5、因混凝土质量不合格，导致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乙方应设专人与甲方共同协调混凝土供应事宜。

7、乙方运送车辆及随机人员进入现场后，应戴安全帽，应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

8、甲方对现场的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有异议，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到现场处理，不得延误。

9、在木工程混凝土供应过程中，若发生在施工现场之外的生产、运输过程的安全责任事故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承担;若因乙方原因发生在本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应在第一时间、第一现场通知乙方到现场处理，否则之后乙方将不予认可;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责任事故则由甲方负责承担。

第九条甲方责任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甲方应提前以电话、传真等方式向乙方报混凝土浇筑计划，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时间筹集原材料。

2、甲方应保证施工现场场地相对平整、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乙方混凝土运输车辆送货到达施工现场后，甲方应安排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车辆及随机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有序，对车辆驶离现场有达到环保要求的，甲方应派人清洁乙方车辆轮胎。

3、甲方必须保证现场输送混凝土必需的电力、照明、水源及临时清洁车辆场地等设施。并承担输送泵所需水电供应及费用。负责占道证办理及相关费用。

5、商品混凝土运到施工现场后，甲方未经乙方技术负责人签字同意，而单方掺入外加剂、掺和物、生水而引发的混凝土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乙方按甲方填制的《混凝土浇筑计划表》要求，组织货源到位后，甲方应及时组织浇筑。若甲方未能及时组织浇筑，混凝土到施工现场停留时间超过6小时以上，导致混凝土报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7、混凝土振捣不密实，养护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8、在供应混凝土期间如因特殊原因，需要临时性停工或更改供应计划的内容，甲方应提前4小时通知乙方。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商品混凝土运到施工现场后，甲方应不迟于45分钟内开始卸料，每车卸料时间应控制在120分钟内。若超过120分钟不能卸完，乙方有权向甲方索回资源浪费损失;甲方发生单车混凝土要量不足6m3的，应文付6m3运费(30元/m3)

10、甲方承担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爆摸或浪费造成的损失。

1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与乙方办理结算，如果由于甲方原因未办理结算，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以乙方的《送料单》作为结算依据。

12、如果木工程项目因资金、规划要求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停工，甲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付清乙方己送混凝土的所有货款。

13、若遇市场原材料涨价，涨跌幅度在5%以内，不作砼价格调整，涨跌幅度超出5%，按原材料涨跌幅度比例作砼价格相应调整。

第十条违约责任

1、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已的各项责任、未按合同期限支付货款，应承担违约责任。

2、若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可以在不影响工程质量的情况下，暂停供应商品混凝土，并提前一天通知甲方。

3、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供应商品混凝土，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应承担违约责任。

4、其他违约责任详见合同相应条款。

若因不可抗力(暴雨、大雪、水淹、地震、狂风等)及政府交通管制或堵塞导致本合同所供商品混凝土出现质量问题，不视为乙方责任，由双方协商解块。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其它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2、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文为清洁打印条款，经双方签字(签章)确认而发生效力，合同中任何单方涂改内容不产生约束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混凝土采购合同篇十二**

签订地：\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电话/传真:\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

纳税人登记号：\_\_\_\_\_\_\_\_\_\_纳税人登记号：\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_\_\_\_\_开户行账号：\_\_\_\_\_\_\_\_\_\_

基于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原材料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货物名称、价格、数量

除该价款外，买方不承担其他任何价款或费用。

二、交货地点：买方所在地或买方指定地点。买方可以通过传真、函件、电话、电邮等形式指定交货地点。

三、订单确认：

1.每项具体采购定单，均视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在具体业务中，买方向卖方传递采购定单，卖方需要对定单进行确认。

2.卖方接到买方定单后，应在小时之内向买方明确答复是否确认，如果卖方未及时确认或确认后反复，每次应根据买方要求支付元违约金。

四、价格保证及变动：

采购总额按照差价的双倍对买方予以价格补偿。

3、本合同约定价格如果不是锁定价格,同时卖方又意欲提高销售价格,该种情况下,提价需要提前15天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买方并协商一致加以确认;对于已确认的定单，卖方仍应当执行原定价格，不得提价。

4、本合同采购单价如为锁定价的，卖方应向买方保证销售给买方的商品价格必须按照约定的锁定价格执行，但是当商品市场行情价格出现重大下挫时(下迭幅度超过 %)，买方有权利要求卖方按照同类货物的最低价格标准在该商品价格下降幅度较大时间段内降低合同约定物资销售价格。

五、质量标准及品质要求：

2、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卖方关于货物的说明、承诺、描述，满足买方的实际生产因素和环境，不存在任何技术或法律瑕疵，否则视为不合格。

3、卖方对货物所涉及的知识产权承担责任，但包装物如由买方设计，设计图案产生的知识产权买方负责。

六、交货时间及数量：

2、买方书面通知交货时间和数量的，如卖方未在当日内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该计划。

七、货物验收及异议

1、货物到达后，买方对数量及外观进行初步验收，发现不符的应在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当在小时内予以答复或解决，逾期视为默认。

2、货物验收不合格的，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日内自行将不合格货物运走，逾期卖方每日应按该批货物总货款的 %向买方支付仓储费用(对于该笔费用买方有权从应付给卖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且在此期间买方不承担货物的任何保管责任，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卖方自行承担。

3、对于货物内在质量问题，买方在生产使用过程中或产品销售中发现质量问题的应在日内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应于日内予以答复或解决，逾期视为默认买方要求。

4、双方对于质量问题不能形成一致意见的，由买方委托具有质量鉴定资格的机构鉴定为准。

5、对于买方采购的包装物料，经买方检验确认不符合买方质量验收标准需要退货的，退货前买方需要对该批物资实施破坏性处理。

6、各项验收仅为付款条件，并不视为当然合格，也不因此减免卖方任何责任。

八、货物运输及包装

1、卖方负责货物运输的安排及费用，到达交货地后经验收合格交付买方。

九、费用确认和财务结算方法

1、各种采购费用的确认.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供的结算账单、正本发票和有关货物单据后应及时检查，买方结算联系人对账单的确认等同于买方对应付款金额的确认。

2 账期和结算办法：

买卖双方协商，在此合同生效之日起，所有货物卖方送货检验合格且开具的发票经买方核对无误后，买方将货款以转账/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给卖方。双方核对完毕后，货款如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承兑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且接受买方承兑汇票背书)。

买方的结算帐期为月结\_\_\_\_\_\_天，即在双方确认后、在不迟于前述期限内结算。

3、买方不按时付款的，卖方有权要求限期履行并可要求买方按照同期银行利息支付违约金。

十、反商业贿赂

卖方不得提供、买方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卖方为买方工作人员、部门免费或者折价提供的货币、物品、有价证券、旅游服务、餐饮、娱乐等任何形式的便利皆被视为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商业贿赂。遇见索贿、行贿及有关部门或人员影响供应商正常供货行为的，买卖双方任何知情人或者当事人均有权向买方审计部投诉，投诉电话。卖方违反本条款即视为违约，第一次违约，卖方应向买方支付万元违约金;第二次违约，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向买方支付万元违约金，并终止合同履行;违约金可直接从应付帐款中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卖方违约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应按当批采购订单价款的日千分之一且不少于\_\_\_\_\_\_\_元支付违约金。

2、卖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合约定，应当按买方要求无偿退换，并支付当批采购订单总金额 %的违约金。

3、违约金不足损失的应当补足，所谓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对第三人责任、处理诉讼的费用、律师费等。

十二、重大事项告知

在本协议期间，如卖方的高级管理人员、注册资本、经

买卖双方对在履行本协议中所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秘密(包括双方的产品型号、配方、产品材料等方面的要求)均应予以保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期满后均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向对方赔偿因此而造成各种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20\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_\_\_年\_\_\_月\_\_\_日。

十五、其他：

1、未经加盖买方公章，任何人员的行为或表示均对买方无约束力。

2、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诉于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3、关于本合同的通知，买方均可以按照卖方的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寄送，并在送达不能时可以在全省公开发行的媒体公告，并在发出后日即视为有效。卖方变更地址的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出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被退回。

一方也不得申请调整自身责任。

5、本协议一式 \_\_\_\_\_\_\_份。

6、本合同双方签署生效。

卖方(名称)：\_\_\_\_\_\_\_\_\_\_买方(名称)：\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